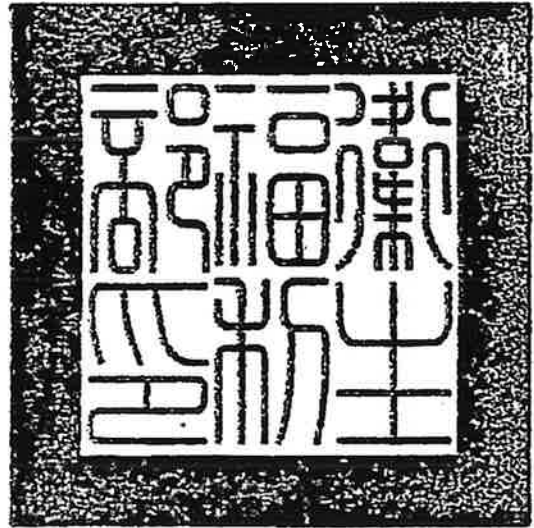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324號
附件：公告勘誤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勘誤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附件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經本部112年4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298號公告在案，本公告勘誤前揭公告附件「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」，修正如附件。

部長 薛瑞元

本部 112 年 4 月 17 日衛授疾字第 1120200298 號

公告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告附件： 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	公告附件： 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><tr><th>防疫設施</th><th>法律依據</th><th>罰則</th><th>112.04.17 修正</th></tr><tr><td>查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</td><td>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</td><td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二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期機構及團體家庭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八、教護所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防疫設施	法律依據	罰則	112.04.17 修正	查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	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				二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				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				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期機構及團體家庭。				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				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				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				八、教護所。				<table><tr><th>防疫設施</th><th>法律依據</th><th>罰則</th><th>112.02.28 修正</th></tr><tr><td>查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</td><td>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</td><td>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二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期機構及團體家庭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tr><td>八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遊覽及旅遊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遊覽車及遊覽巴士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防疫設施	法律依據	罰則	112.02.28 修正	查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	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				二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				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				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期機構及團體家庭。				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				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				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				八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遊覽及旅遊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遊覽車及遊覽巴士。			
防疫設施	法律依據	罰則	112.04.17 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查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期機構及團體家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教護所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防疫設施	法律依據	罰則	112.02.28 修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查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，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期機構及團體家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：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遊覽及旅遊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遊覽車及遊覽巴士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

112.04.17 修正

防疫設施	法源依據	罰則	說明
堂、外出於以下場所之室內空間全程佩戴口罩。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 一、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 二、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 三、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 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：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 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。 六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：安置教養機構。 七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住宿式。 八、救護車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。	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	

